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檢原總贓字第11509002520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如附件所示案件內之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表所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(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、電話：04-22232311轉5178)領取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准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洪家原

報表編號：550020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

程式編號：H204R03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
112年保管字第1540號	115000973	1	贓款	25300元	發還具領	陳秋妙	臺北市萬華區
112年保管字第1540號	115000974	1	贓款	2800元	發還具領	阮紅釗	臺中市太平區
112年保管字第1540號	115000978	1	贓款	43400元	發還具領	阮雪玲	臺中市大雅區
112年保管字第1540號	115000982	1	贓款	1000元	發還具領	施家雯	彰化縣員林市
112年保管字第1540號	115000984	1	贓款	4100元	發還具領	樂天倫	南投縣草屯鎮
112年保管字第1540號	115000985	1	贓款	11500元	發還具領	林秀欽	雲林縣斗南鎮
112年保管字第1540號	115000986	1	贓款	14400元	發還具領	阮文良	彰化縣員林市
112年保管字第1540號	115000987	1	贓款	3000元	發還具領	梁工羽	臺中市大雅區
112年保管字第1540號	115000988	1	贓款	2000元	發還具領	PHAM VAN KHANH	臺中市南區
112年保管字第1540號	115000989	1	贓款	120元	發還具領	越文山	臺中市神岡區
112年保管字第1540號	115000993	1	贓款	3900元	發還具領	范文草	臺中市后里區
112年保管字第1540號	115000995	1	贓款	16000元	發還具領	LE THI SEN	臺中市潭子區
114年保管字第2491號	114010617	2	電子產品(蘋果筆電)	1台	發還具領	林哲楷	新北市新莊區
114年保管字第2491號	114010617	3	電子產品(蘋果手機(紅色))	1支	發還具領	林哲楷	新北市新莊區